

2013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3 年 9 月



目 錄

臺灣啓動第2個四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4
調查指標	10
開辦企業(Starting a Business)	12
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20
電力取得(Getting Electricity)	26
財產登記(Registering Property)	32
獲得信貸(Getting Credit)	40
投資人保護(Protecting Investors)	44
繳納稅款(Paying Taxes)	60
跨境貿易(Trading Across Borders)	66
執行契約(Enforcing Contracts)	76
附錄:報告參與撰寫人	108

臺灣啟動第2個四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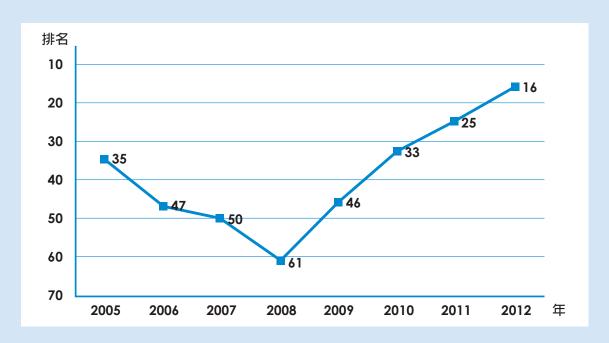


臺灣啟動第2個四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一、回顧4年改革

灣自2008年10月啓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2年5月完成第1個「四年改革計畫」。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由2008年第61名、2009年第46名、2010年第33名、2011年第25名,推進至2012年第16名:4年改革共進步45名(參見圖1)。

圖1臺灣近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回顧臺灣近**4**年商環境改革,對提升行政效能與促進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

2010年4月行政院頒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以行政院副院長為最高督導層級,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由經建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第1個「四年改革計畫」之具體重要内容如下: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09)

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勞工保 險條例施行細則廢除勞保卡寄送制度、簡化勞保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 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及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工作規則 審核要點明定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房屋契稅申報基準、修正 所得稅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小」、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12)

將「倉庫建築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 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二、啓動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

2012年6月起,臺灣再啓動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此計畫改革策略之核心:「強化臺灣經商環境便利度及法規透明,並與國際改革趨勢接軌」;並設定於未來4年内,達成臺灣經商容易度(EoDB)排名進入全球10名内之目標。臺灣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之經商環境改革方向,參見表1。

表1 臺灣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經商環境改革方向

	指標	說明
1	開辦企業	推動線上開辦企業全面無紙化改革,提升民衆利用此系統之普及率。
2	申請建築許可	精進「5層以下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功能,提供更完善整合服務。
3	電力取得	落實電力專業管理機制,強化連接電力安全性。
4	財產登記	整合地政登記及繳納稅款於單一窗口,便利民衆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
5	獲得信貸	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	投資人保護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救濟困難度,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監管。
7	繳納稅款	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提升企業繳納稅款之便利性。
8	跨境貿易	提升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功能,便利企業進出口貿易。
9	執行契約	推動司法行政改革,加速法院處理商業契約紛爭之效率。
10	破產處理	整備公司重整及破產於單一法典,提升法院處理債務清理之效率。



三、2012/13年經商環境改革

臺灣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底,已推動完成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之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工作,改革重點及重要法規修正如下:

◆開辦企業

- (一) 2012年6月1日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 nat.gov.tw),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便利會計師完成資本查核後,利用此線上功能即時將查核報告傳送登記機關。
- (二)2012年12月14日財政部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第3項,明定完成公司、獨資及 合夥組織登記者,無須再重複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等書 面文件。
- (三)自2013年1月16日起,為鼓勵民衆利用一站式網站,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 過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登記,減收登記費新臺幣300元。

◆申請建築許可

自2013年5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正式公告納入「獲取基本資料」程序,並整合申請作業為3個程序;同時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民間電信業者,將申請電信整合於「竣工後」程序中。經由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案件得於61個工作天數内完成。

◆電力取得

2013年4月16日台灣電力公司再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將4個程序簡併為3個程序,並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供民衆參閱。

◆財產登記

2012年8月1日起,臺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制

度)正式實施,不動產交易須在案件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内完成登錄,民衆可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http://lvr.land.moi.gov.tw/N11/homePage.action)查詢房屋買賣及租賃價格。

◆投資人保護

- (一) 2013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54條,引進英美等國判例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情節重大者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之責任。
- (二) 2012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增訂與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以強化董 事揭露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義務。

◆繳納稅款

- (一) 2012年1月4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47條、第50條、第51條 及第55條並增訂第51條之2,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
- (二) 2012年2月10日修正20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2010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清算申報書格式,以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2012年4月起實施「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企業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線上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依世界銀行計算方式,因提供線上繳稅機制,使用牌照稅繳納次數可由2次降為1次。
- (四) 2012年11月26日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 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以簡化企業災害損失報備、商品或固定資 產報廢程序。

◆跨境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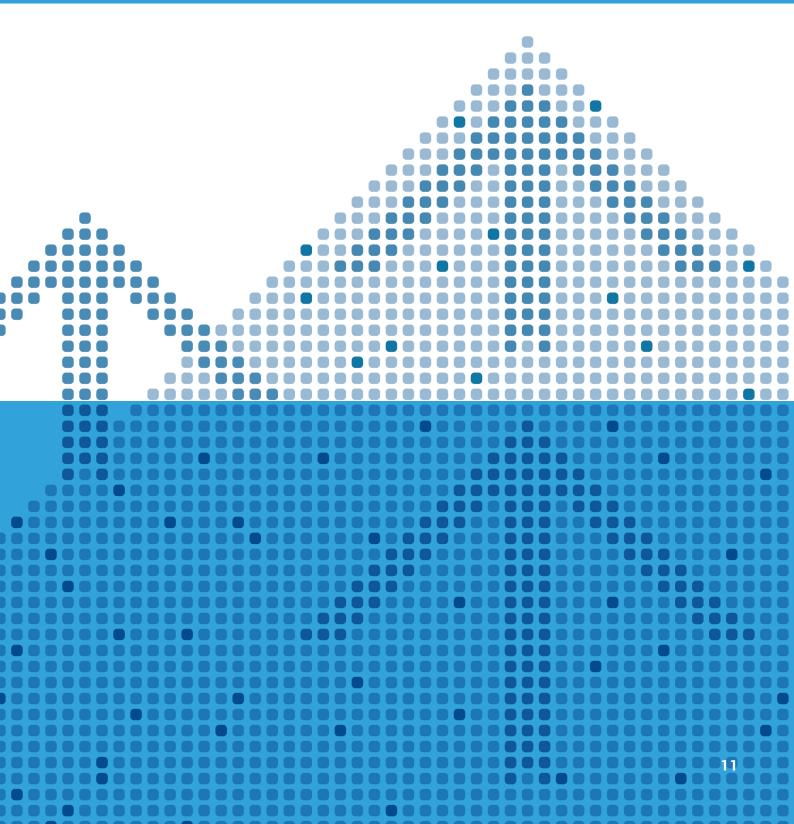
(一) 2012年11月26日臺灣海關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與美國海關及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規範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C-TPAT),在美國華府完成相互承認協議簽署。雙方海關將互相承認對方AEO驗證結果,美方並自2013年2月起開始給予臺灣AEO業者可共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二) 20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關稅法增訂第10條之1,授予由財政部關務署建置「關 港貿單一窗口」之法源,以整合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工作於單 一窗口,並採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之方式辦理,以達簡化報關程序、便捷通 關、符合國際規範及降低行政成本之目的。



調 查 指 標



開辦企業

一、2013年改革重點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開辦企業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

- (一) 2012年6月1日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 nat.gov.tw),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便利會計師完 成資本查核後,利用此線上功能即時將查核報告傳送登記機關。
- (二) 2012年11月經濟部開放公司及商業登記檢送文件之影像檔資料庫,提供跨機關調閱。2012年12月14日財政部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第2項,明定完成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登記者,無需再重複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等書面文件。(參見附件1)
- (三)自2013年1月16日起,為鼓勵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減收新臺幣300元。

二、2014年改革工作計畫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開辦企業改革工作計畫:

- (一)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刪除申辦應檢附公司登記表正本之規定,以利完成 全面線上無紙化改革。
- (二)賡續強化「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功能,增加建置「報核工作規則線上檢核傳送系統」,以縮短行政審查時間。

三、改革比較

(一) 2012年調查

項	程序	2012年調查	
次	程 序		成本
1	使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及提報工作規則等程序。	7天	公司名稱預查費新臺幣150元。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0.025% 收費;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 算。
2	刻公司印鑑章	1天	新臺幣450元(依印章材質從450元 到1,000元不等)。
3	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2天	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 不等。

(二) 2013年改革及更正

項	程序	2013年改革		
次	; ; · 程		成 本	
1	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利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工保險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7天	 (1)公司名稱預查費新臺幣150元。 (2)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0.025% 收費;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算 (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辦減收300元)。 (3)刻公司印章費用新臺幣450元(依印章材質從450元到1,000元不等)。 (4)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四、改革及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3個簡併為1個

- 1.目前臺灣開辦企業改革,並未廢除公司印鑑制度,申請公司登記文件仍應加蓋公司印鑑章。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採以電子簽章加簽線上傳送方式,檢送申請公司登記相關文件。刻公司印鑑章(程序2)僅係屬準備公司登記文件之工作,且完成於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之後,故應可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中。
- 2.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將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參見附件2)。另2012年6月1日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便利會計師完成資本查核後,利用此線上功能即時將查核報告傳送登記機關。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應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中。

(二)時間:由10天縮短為7天

- 刻公司印鑑章僅係屬準備公司登記文件之工作,且完成於公司名稱預查及 核准之後,故刻公司印鑑章完成時間,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 1)同步進行。
- 2.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已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故檢 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3)完成時間,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 (程序1)同步進行。
- 3. 由於刻公司印鑑章程序(程序2)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下,程序合併後,作業時間最多為7天。



自2013年1月16日起,為鼓勵民衆利用一站式網站,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 過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減收新臺幣300元。

(四) 最低資本額:已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規定

2011年3月29日已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刪除第6條第1項後 段有關公司設立檢送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應載明公司設立資本是否足 敷公司開辦成本之規定。



五、其他說明

(一)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執行現況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自2011年5月底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累計 瀏覽人數超過46萬人次,案件數量達59,499件(參見表2)。

表2 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執行統計

年	月一	案件數量		年月一	案件	-數量	
"	73	每月	累計	*	73	每月	累計
2011	06	59	59	2012	05	2,514	14,638
	07	43	102		06	2,314	16,952
	08	27	129		07	2,457	19,409
	09	74	203		80	2,797	22,206
	10	263	466		09	2,834	25,040
	11	1,353	1,819		10	3,074	28,114
	12	1,672	3,491		11	3,846	31,960
2012	01	1,429	4,920		12	3,904	35,864
	02	2,151	7,071	2013	01	8,466	44,330
	03	2,678	9,749		02	5,522	49,852
	04	2,375	12,124		03	9,647	59,499

(二)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可查詢公司登記申請進度

有關公司登記之申請進度,登記機關會主動以手機簡訊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外,申請人亦可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進行查詢。



附件1、營業登記規則第5條(2012年12月14日發布)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第六條規定 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現行條文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 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 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冤附。
-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 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 附授權書。

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 冤再檢送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但稽徵機關 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 之正本。

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第六條規定 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原條文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 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 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冤附。
-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 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 附授權書。

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其依第一項應檢送之文件,除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提供登記文書影像資料或資訊與稽徵機關,可 冤再由營業人檢送者外,由主管稽徵機關於 辦理營業登記後,以書面通知營業人檢送。



附件2、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2012年1月4日公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 記後三十日内,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 件。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 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申請建築許可

一、前言

北市政府自2011年3月1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012年3月1日進一步公告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 窗口發照中心」,建築物可於2個程序及56個工作天完成所有審查與登記,領得建築執 照及產權證明。

二、2013年改革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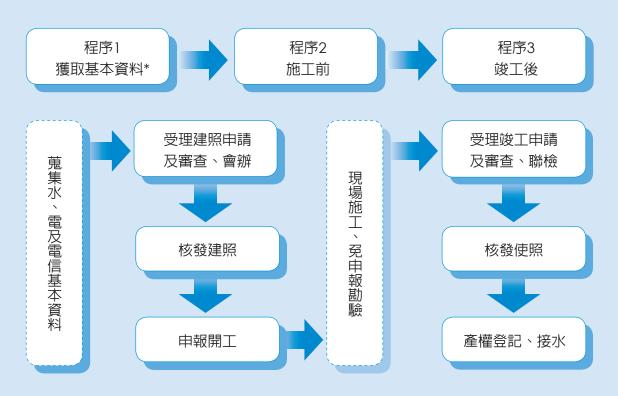
2013年5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採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觀點,將「獲取基本資料」納入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整合申請作業為3個程序(參見圖2);同時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民間電信業者,將申請電信整合於「竣工後」程序中。經由發照中心申請案件得於61個工作天數內完成。

(一)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改革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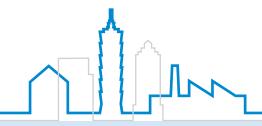
- 1.修正為3個作業程序/61個工作天(自遞件當日起算),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經核未適用或案情特殊者,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2.程序1「獲取基本資料」:取得自來水、電力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計7天 (新增)。
- 3.程序2「施工前」:取得建照並完成開工,計21天(程序修正)。
- 4.程序3「竣工後」:取得使照、接水、電信及產權登記,計33天(天數修正)。

- 5.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配合簡化措施。
- 6.新增電信設備申裝措施。
- 7.新增辦理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 8.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e.htm及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8366。

圖2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註*:獲取基本資料非屬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向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



(二) 簡化應附文件

- 1. 内政部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2月11日,四度行文各地方主管機關, 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 件。臺北市政府前亦於2010年3月23日公告。
- 2. 臺北市政府於2010年2月1日實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項目,民衆毋須另行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必要,將由建管單位人員經由內部網路資訊系統,連結電子謄本、電傳資訊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 3.内政部已於2009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 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作為臺北市政府得免除應附文件之法 源基礎,修正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得以原已取得之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取代原規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改革說明

項目	程序	2012年調查 天數 / 成本	2013年改革 天數 / 成本	改革說明
1	從供水單位獲取基本資料	14天/趸費	7天 / 冤費	整合水、電及電信等
*2	從電力單位獲取基本資料	14天/趸費		單位,新增「獲取基
*3	從電信單位獲取基本資料	14天/冤費		本資料」程序。

- 1. 臺北市政府就市政發展現況逐年改革,並自2013年5月1日起,以世界銀行觀點, 正式公告納入「獲取基本資料」程序。
- 說明
- 2.「獲取基本資料」程序:申請人得於本程序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 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
- 3. 前項基本資料得作為設計參考(臺北市佈設供水、用電維生管線及電信設備已臻完善),但非屬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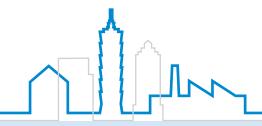
4	取得建築執照	21天/ 新臺幣27,019元	01 🗆 /	程序4、5、7已整
*5	開工、施工計畫呈報、繳 交空污費	1天 / 新臺幣15,217元	21天/ 新臺幣22,220元	併。 成本應修正為新臺 数22.220三
*7	申請供水	1天/ 冤費		幣22,220元

- 1.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 2. 依2012年3月1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例工程造價核計為:7,810元×1300.6㎡=10,157,686元。按建築物造價之干分之一計收:

10,157,686元×0.1%=10,157元。

說明

- 3. 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 m²(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650.3 m²)建築基地為約929 m²,工期約需要30週。
- 4.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2級之營建工程。
- 5. 依環保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二級營建工程之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65元/m²-月,費基為「建築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本案空污費核計為:2.65元×650.3m²×7個月=12,063元。



項	70 =	2012年調查	2013年改革	76445/200
	程 序 	天數 / 成本	天數 / 成本	改革說明

- 6. 營建工程造價+首期空污費=10,157+12,063=22,220元。
- 7.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其供水部分之「申請供水」項目應屬平行會辦且均已 涵蓋於「取得建築執照」作業天數内。

6	竣工查驗	35天 / 新臺幣28,614元	33天 /	程序6、8及9已整併。辦理時間(天)
*8	供水查驗	1天 /	新臺幣20,316元	縮減為33天。成本應
*9	取得供水	19天 / 新臺幣25,000元	(建物登記費用)	修正為新臺幣20,316 元。

- 1. 發照中心統籌受理案件,申請案件得於「施工前」與「竣工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施工過程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冤再逐層申報勘驗。
- 2. 個案消防竣工查驗、門牌編釘、污水設備竣工查驗、給水等資料,由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一受理分會各單位核處。
- 3. 依案例土地為申請人所有, 冤再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

說明

- 4.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之規定, 「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故依「土地法」第65條規定,按0.2%計收登 記费。
- 5. 本例工程造價為新臺幣10,157,686元,其建物登記費為新臺幣10,157,686×0.2%=20,316元。
- 6.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其供水部分之「供水查驗」及「取得供水」項目應屬 平行會辦且均已涵蓋於「取得建築執照」及「竣工查驗」之作業天數内,其管路埋 設均為施工費用,故本項無計成本。



項目	程序	2012年調查 天數 / 成本	2013 年改革 天數 / 成本	改革說明	
*10	申請電信	1天/	2∓ /	程序10及11已整	
*11	申請電信	3天 / 新臺幣3,500元	3天 / 新臺幣3,500元	併。	
說明					

附註:*表該程序可與其他程序並行。



電力取得

一、2013年改革

灣電力公司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6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用電流程,於2011年1月31日訂頒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3年4月16日再簡化修正前述須知(參見附件),將4個程序簡併為3個程序,並 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 q_service01.aspx),供民衆參閱。

二、改革比較

(一) 2012年調查

項	程序	2012年調查		
次	ス 次 - フ		成 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307,860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	1天		
3	3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4	4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内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合 計		新臺幣307,860元	

附註:*表示與其他程序併行。



(二) 2013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程序	2013年改革及更正	
		時間	成 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307,860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7天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内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合計	22天	新臺幣307,860元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4個簡併為3個

- 1.台電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建立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派員設計外線,無需與用戶會同辦理。
- 2.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申請程序由4個簡併為 3個。

(二)時間:由24天縮短為22天

- 1.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時間減少1天。
- 2.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台電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如需施作150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17天。故程序3「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施作外線工程」修正為17天。
- 3.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及修正程序3「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施作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為17天,合計電力取得時間為22天。

(三)成本:維持不變



四、其他說明

(一) 依電業法規定,電力連接應交由合格電器專業人員施作

- 1.臺灣已建立電力專業管理機制,電力品質需受法令管制及主管機關監督,有關台電公司施作外線及用戶申請新設用電所涉用電設備工程承裝,均須依循電業法、屋内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範,由合格之電器專業人員施作,經檢驗後始予送電。
- 2. 電業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 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 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
- 3. 另經濟部依電業法第75條第6項之規定,制定「電器業承裝管理規則」,以作為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範。

(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介紹

- 1.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係以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為基礎,結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等資訊,提供以建物門牌、村里等方式,查詢土地位置,並加強使用者端地籍圖形閱覽之圖形化操作介面。
- 2. 此系統同時可進一步將數值測量及圖解數化地籍圖之坐標系統加以分析處理,計算出不同地段之坐標系統轉換參數資訊,再與Google地圖(Google Map)及數位地球(Google Earth)科技網頁結合應用,進一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附件、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2013年4月 26日修正公告)

壹、訂定目的

為精簡申請用電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處理 須知,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

貳、服務範圍

内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 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參、申請程序



肆、程序說明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 (一)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 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 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 (二)台電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 (三)本項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4天。



二、施工外線

- (一)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台電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 (二)如需施作150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17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屋内線裝妥,申報竣工

- (一)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内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 (二)本項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1天。

伍、申請表單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下載)

- 一、表燈用電:設備容量未達100瓩者。
- 二、低壓電力用電:
 - (一)以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 滿100瓩者。
 - (二)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500瓩者。
- 三、高壓電力用電:以三相三線式3,300伏特、11,400伏特、22,800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 四、配電場所及屋内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
- 五、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



六、竣工報告單: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1或2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

陸、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台電公司網站/網路櫃台/線上查詢(網址:http://wapp.taipower. com.tw/naweb/apfiles/nawp090.htm),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財產登記

一、2013年改革重點

(一)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

自2012年8月1日起,臺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制度)正式實施,不動產交易須在案件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内完成登錄, 民衆可上網查詢房屋買賣及租賃價格。立法及施行過程:

- 1.20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不動產實價登錄三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 條之1、第24條之2及第29條、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51條之1及第59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及第87條。此法律修正,明文規定要求不 動產交易須做實價申報登錄;但實施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
- 2.在國内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過程中,此三法之通過被視為落實房價透明化,實現居住正義的主要法源依據。依據上揭法律規定,當屋主或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於買賣案件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包括交易標的、價格和標的等三部分的實際資訊,而違反規定者,將處以3萬元到15萬元的罰鍰,直到改正為止。
- 3.2012年6月27日行政院發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
- 4.2012年10月内政部建置完成「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http://lvr.land.moi.gov.tw/N11/homePage.action)並開放民衆查詢。

(二) 開辦便利商店下載列印地政電子謄本服務

自2012年8月1日起,内政部提供民衆於便利超商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地 政電子謄本」的服務。

透過臺灣便利超商設置普及,及24小時服務的特性,並配合自然人憑證網路安全認證的機制,對於家中沒有印表機的民衆,只要先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http://land.hinet.net/price_02.asp)完成線上申請後,即可持自然人

憑證透過便利商店的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下載列印地政電子謄本,而每頁列印費 用為新臺幣2元。

二、2014年改革工作計畫

大 政部刻正規劃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置整合稅捐及地政機關服務之一站式窗口,臺北市政府並預計於2013年12底前完成作業準則發布及一站式窗口中英文網站建置。

此一站式窗口,係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以便利民衆完成不動產登記。其工作重點:整合臺北市政府地政及稅捐機關,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之一站式窗口服務。

三、更正比較

(一) 2012年調查

項	程序	2012年調查		
次		時 間	成 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1天	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 契稅及印花稅	1天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0.1%財產價 値(印花稅)=6.1%財產價値	
3	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 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新臺幣80元 所有權狀證明	
合 計		5天	6.2%財產價值	



(二) 2013年更正

項	程序	2013年更正		
次		時 間	成 本	
1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 契稅及印花稅	1天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0.1%財產價 値(印花稅)=0.59%財產價值	
2	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 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新臺幣80元 所有權狀證明	
合 計		4天	0.69%財產價值	

四、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3個簡併為2個

- 1.對於買方查詢不動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之程序,2007年12月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建置完成「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http://ttt.land.hinet.net/)線上查詢系統;此網路整合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三縣市資訊。透過線上查詢系統,於3分鐘内即可線上查詢及列印三縣市認證之電子謄本。依其網路所列印收費標準:每筆查詢費用為新臺幣10元,列印地政電子謄本每張新臺幣20元。
- 2. 依世界銀行所假設案例,係買賣雙方均已確認所購買之不動產標的為賣方全部擁有、無設定負擔且合法登記者,故買方研析財產權利之所有權及負擔情形,應屬買賣雙方於交易前之動產訊息(資料)蒐集行為,非屬財產登記所必要之程序。故程序1應可刪除,3個程序簡併為2個。

(二)時間:由5天縮短為4天

於程序1「買方查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可刪除之前提下,臺灣財產登記之完成時間,可由目前5天減少為4天。



(三)成本:更正為0.69%財產價值

- 1. 買方繳納房屋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59%
- (1) 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 繳納,其申報繳納金額為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6% 計算。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 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
- (2) 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 價值0.49%。分析如下:

房屋契稅=房屋標準價格×6%

房屋標準價格=核定單價×(1-折舊年數×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面積

- A.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1,690+2,560)/2〕。
- B. (1-折舊年數×折舊率):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1-10×1%=90%。
-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内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 140%。(内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00%~150%間,假設取140%)
-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 m²; 財產價值新臺幣30,517,945元。
- E. 房屋標準價格=〔(1,690+2,560)/2×90%×140%×929〕 =新臺幣2,487,398元。



- F. 房屋契稅=房屋標準價格×6%=2,487,398×6%=新臺幣149,244元。
- G.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149,244÷30,517,945)×100% =0.49%。
- (3) 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 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多 由買受人繳納。
 - 印花稅=契約金額(財產價值)×0.1%=29,403,514×0.1% =新臺幣29,404元
- (4)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149,244元及印花稅新臺幣29,404元,合計共新臺幣178,648元;共占財產價值0.59%。
- (5) 因此,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繳納房屋契稅(0.49%)及印花稅(0.1%)之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59%。
- 2. 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繳納0.1%登記費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2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 利之登記。
 - (2) 另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 或權利價值0.1%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最多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之0.1%。
 - (3) 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後,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 書狀費則依土地法第67條及第79條之2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 費標準表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80元。
- 3. 依世界銀行案例,買受人於臺灣繳納之財產登記成本,合計僅占財產價值 0.69%,而非6.2%。



五、其他說明

(一) 買賣房屋當事人應繳納之稅費

在臺灣買賣房屋,買方應繳納稅費包括房屋契稅、印花稅、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等4種稅費,而賣方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稅費名稱	買方支付	賣方支付
1. 房屋契稅	房屋標準價格×6%	
2. 印花稅	契約價值×0.1%	
3. 登記費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0.1%	無
4. 權利書狀費	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各1張,每張新臺幣80元。	
5. 土地增值稅	無	視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倍數,依級距課 徵漲價總數額之20%、30%及40%的土地 增值稅。

(二) 向稅捐機關查詢房屋標準價格

臺灣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非常設機關,每3年召開1次會議,以決定「房屋 構造標準單價」、「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及「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等工 作。

當地稅捐機關對特定房屋,係按〔核定單價×(1-折舊年數×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面積〕計算公式,決定其標準價格;再依(房屋標準價格×6%)計算公式,決定買受人應繳納房屋契稅之金額。

是以,不動產買賣雙方在交易前,即可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取得房屋標準價格 或房屋契稅之計算結果,而非向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申請評價;而稅捐機關 核定應繳納房屋契稅,則約需3天的作業時間。



(三)網路申報地方稅(含房屋契稅),已突破六成

臺灣自2009年10月建置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local/indexLocal/indexLocal.htm)後,民衆利用網路申報地方稅比例,於2010年占總申報件數達25.6%,2011年51.3%,2012年63.6%,而2013年1至3月累計已達70.4%(參見表3),表示臺灣民衆利用網路申報地方稅比例有逐步增加之趨勢。顯示財政部建置網路申報之措施,已迅速為臺灣一般民衆所接受,進而促進民衆繳納地方稅款之便利性。

表3 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統計

申報期間	網路申報件數 (A)	臨櫃件數 (B)	總申報件數 (C=A+B)	網路申報比例 (A/C)
2010年	677,174	1,967,172	2,644,346	25.6%
2011年	1,344,191	1,277,312	2,621,503	51.3%
2012年	1,825,147	1,043,361	2,868,508	63.6%
2013年1-3月	523,298	219,699	742,997	70.4%

(四)本文相關法律條文内容,請至臺灣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Eng/)查詢。

獲得信貸

一、2013年改革重點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獲得信貸改革工作重點:

(一) 研議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

- 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是臺灣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家蒐集並建置個人與企業之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
- 2.臺灣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經濟部於2006年開始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此平台建置之目的,係為建構更透明及完整之企業營運資料庫,包括企業登記公示資訊、稅捐、用電及未繳電費等資料,用以提供給銀行作為評估貸款參考,以提升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
- 3.2012年經濟部再協調財政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公用事業),研議以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方式,以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之完備度,讓銀行直接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可查調企業借款人稅捐、用電及未繳電費等資料,以作為放款風險評估。

(二) 研議動產擔保法制改革

- 1.臺灣有多元的擔保法制可達到同樣的融資擔保目的。於現行制度下,債務人就營運之原料或存貨,運用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信託占有,即可達到類似英美浮動擔保之制度,而取得其所需融資。
- 2. 為建構符合新動產擔保觀念目具可行性之法制,金管會更完成「以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信託占有制度為基礎,建立達到浮動擔保效用類似制度之可行性」之委外研究報告,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契約公證、財務報告揭露、優先次序等。

(三) 研議建置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查詢網站

- 1.目前臺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為民衆使用之便利,係按動產擔保標的物所在 地區分,分別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等16個登記機關辦理。
- 2. 經濟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制定《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建議,完成「建置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查詢網站」計畫,規劃建置採統一地理區域、依資產類別及以電子資料庫檢索債務人姓名之查詢網站。

二、2014年改革工作計畫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獲得信貸改革工作計畫:

(一) 2013年9月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可查調企業稅捐及用電資料

2013年9月後,銀行業取得企業借款人之徵信同意書,即可依同意書之内容,透 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調企業借款人之稅捐、用電及未繳電費等資料,以作為 放款風險評估。

(二) 2013年12月完成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草案

在尊重契約自由原則下,將鬆綁動產擔保登記規定,允許當事人設定擔保得合意為一般性描述,以降低當事人登記的成本,促進企業取得融資之可能。此修正案,金管會預計於2013年12月底前完成草案。

(三)2014年4月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查詢網站上線

為整合全國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之公示方法、查詢方式、公示時間及申請登記表格,並便利潛在債權人可透過全國統一公示網站資料庫,查詢抵押人設定動產擔保之情形,以促進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利用其動產取得所需融資。此公示查詢系統,經濟部預計於2014年4月底前上線。



三、對獲得信貸評比之建議

- 1.臺灣融資擔保種類多元,且設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可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近10年來,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額對GDP之平均比率超過140%。
- 2.臺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Taiwan SMEG),為銀行法第12條規定提供銀行授信保證之機構。在實務運作上,臺灣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制度,取得融資非常便利,且實施成效良好。
- 3. 世界銀行獲得信貸評比,似無法充分反映各國融資便利度之實際現況與擔保法制效用。建議世界銀行除應重視推促各國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外,亦可增列中小信保基金制度及成效,以強化此評比之内容。

四、臺灣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介紹

- 1.臺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信用保證之政府機構,其設立之目的係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網址:http://www.smeg.org.tw/index_english.htm)
- 2. 為促進銀行融資予中小企業,並營造有利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臺灣自2005年7月 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2012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4兆4,475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50.2%,占民營 企業放款餘額53.9%;較實施此方案前,增加約新臺幣2兆800億元,成長87.9%。

投資人保護

一、2013年改革重點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投資人保護法制改革:

- (一) 2013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54條,引進英美等國判例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明文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之責任。(參見附件1)
- (二) 2012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增訂與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以強化董 事揭露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義務。(參見附件2)

二、2014年改革工作計畫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投資人保護改革工作計畫:

- (一)研析修正公司法第245條,鬆綁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持股期間限制及 擴大申請範圍(包括文件及紀錄)。
- (二)研析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鬆綁少數股東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檢查之持股期間限制。
- (三)研析修正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賦予少數股東對於控制權股東之濫權行為,得向 法院聲請不公平救濟之權利。



三、臺灣投資人保護法制調查

(一)調查案例

- 1. 買方為食品製造商,其所有產品之製造及運送皆獨自完成。
- 2. Mr. James為買方具控制權之股東及董事,擁有買方60%股權及5席董事中之2席。(如貴國規定應設審計委員會,且部分監察人須由股東指定,則設定Mr. James掌握60%之股東票選監察人,並設定董事會5席董事其中3席係由Mr. James掌握之監察人指定或建議擔任,其中1席董事是Mr. James本人。)
- 3. Mr. James亦擁有賣方90%之股權,賣方經營零售實體連鎖事業,最近因面 臨財務問題而關閉多家店面。因此賣方許多卡車尚未使用。
- 4. Mr. James建議買方購買賣方未曾使用過之卡車,以擴大其產品運送,買方同意並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
- 5. 所有需要取得之核准皆已取得,所有法定揭露事項皆已揭露。最終買賣條款要求買方必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賣方相當於買方資產10%之貨車價金。如果Mr. James有權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投票,請假定其投贊成票。
- 6.卡車價金高於市場標準,使本件交易對買方並不公平。買方股東控告Mr. James及同意本件交易之人。
- 7.請設定買方為私人公司(亦即非國營),並於貴國最重要的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如果貴國沒有證券市場,或於該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少於10家,請設定買方為一家股東人數衆多之大型私人企業。
- 8. 請設定該卡車交易屬買方經常性營業目的。
- 9. 該筆交易並未逾越權限。



(二)調查問題及說明

A. 同意此交易

1.0	買方公司那一個機關有權同意買方購買賣方卡車?	是	否
1.1	買方公司之執行長(CEO)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V
1.2	買方公司之董事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V	
1.3	買方公司之監督委員會可單獨為必要的同意		V
1.4	只有買方公司之股東可為必要的同意		V
1.5	買方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皆須同意		V
法源	公司法第202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		
說明	 1.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票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3款及第14條之5第4款之規定,設置獨立實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涉及董事或監察之事項時,應提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	審計

2.0	買方公司同意之成立要件?	是	否
2.1	董事Mr. James 對此交易,是否可於董事會行使投票?		Ø
2.2	董事Mr. James 對此交易,是否可於股東會行使投票?		Ø
2.3	交易執行前,是否須經公司外部獨立主體審核(例如外部稽查、外部財務顧問、證券交易市場、主管機關)? 如果☑是,請指其名:[專業估價者、會計師]。	V	
法源	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條。	第13條	及第



1.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方法準用第178條之規定,即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者,於交易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部獨立主體審核)。第14條規定,應將第13條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相關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B. 揭露此交易

3.0	法律要求Mr. James應向買方董事會或監督委員會揭露 此交易自身利益的資訊為何?	是	否
3.1	無須揭露任何資訊		Ø
3.2	僅須槪括性揭露利益衝突存在,毋須揭露其具體内容。		Ø
3.3	須完整揭露所有關於與Mr. James於此交易利益之重要事實。	Ø	
法源	公司法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	4條。	
	1.此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對於會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項,
說明	2. 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關係人交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14條規定,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可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約及支付款項。	師意見 以新臺州	。第 §3億



4.0	法律要求立即(72 小時内)向大衆、監管部門或股東揭 露此交易之内容為何?	是	否
4.1	買方所購買資產之描述	Ø	
4.2	買方付給賣方金錢之性質及總額	Ø	
4.3	Mr. James於買方之持有利益及董事職位	Ø	
4.4	Mr. James持有賣方90%之股權	Ø	
法源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	3項。	
說明	 1.此項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10%以上,依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時)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將(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名稱、數量及總金額、預計處分利益(損失)、付款條件、(3)選擇易對象之原因及其與公司之關係等相關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另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如發生對股東權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48小時)內向證申報,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22日(· (2) 關係人 測站」 益或證	48 小 交 為 紹 新 質

5.0	買方公司是否應於年報揭露此交易?	是	否
5.1	買方所購買資產之描述	Ø	
5.2	買方支付賣方金錢之性質及總額	Ø	
5.3	Mr. James於買方之持有利益及董事職位	Ø	
5.4	Mr. James持有賣方90%之股權	Ø	
法源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8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條。	項準則	第19
說明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規定,年報應揭財務報表,包括揭露關於此交易之事項。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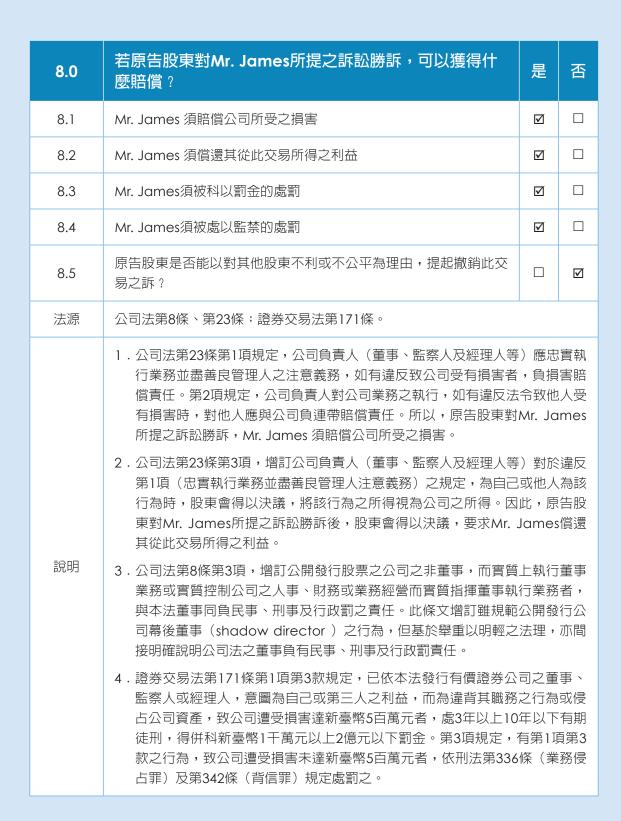


C. 對Mr. James 提起訴訟

6.0	持有買方公司10%股份以下之股東,是否得就買方因此 交易所受損害對Mr. James起訴?	是	否
6.1	代位訴訟(基於公司利益提起訴訟)	Ø	
6.2	直接訴訟(基於股東利益提起訴訟)		Ø
法源	公司法第214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		
說明	 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同法第2項規 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 訟。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財團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 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 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代位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 監察人(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持股 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股東會先行程序)之限制。 	定公 法董項解任	察起 券監依事
6.3	原告提起訴訟之法院名稱為何?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1條。		
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此,原 住所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告應向	被告



7.0	提起訴訟及防禦答辯之理由
法源	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及第206條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第3款及第3項。
7.1	列出可起訴Mr. James之理由,及要讓Mr. James可歸責並賠償公司損失,必須證明何種事項? (例如不可歸責、詐欺、惡意、過失、提起對其它股東不利之訴訟、利益衝突、交易條款不公平、對買方公司不公平)
說明	 Mr. James為此交易之關係人,有自身利益關係。 Mr. James雖未參與此交易表決,但指示其他董事支持此交易。 此交易條件不公平,且造成買方公司之損失。 Mr. James違反負責人忠實義務責任。
7.2	Mr. James對原告股東訴因的答辯為何?
說明	1. Mr. James依法未參與此交易。2. 其他董事獨立行使表決權,Mr. James未指示其他董事支持此交易。3. 此交易條件是公平的,並未造成買方公司之損失。4. Mr. James已盡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D. 對買方同意機關提起訴訟

9.0	持股買方10%股份以下之股東,是否得就買方因此交易 所受損害對同意機關之成員(董事或執行長)起訴?	是	否
9.1	代位訴訟(基於公司利益提起訴訟)	Ø	
9.2	直接訴訟(基於股東利益提起訴訟)		Ø
法源	公司法第202條及第214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第13條	及第
說明	 1.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因此項交易為關係人交易,達公司資產10%以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如董事或經理人等)取得交易金額達公以上者,於交易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主體審核)。第14條更規定,應將第13條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意見等相關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項。故在臺灣,此項交易之批准主體為董事會。 2.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日 日 日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金額 定, 10% 獨立 計師 付款
高光 <i>中</i> 3	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同法第2項規 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内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 訟。	, —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財團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 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 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代位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 監察人(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持股 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股東會先行程序)之限制。	董事或 項,得 解任董	監察 依規 事或



10.0	提起訴訟及防禦答辯之理由
法源	公司法第8條、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0.1	列出起訴之可能訴因,以及要讓同意機關之成員可歸責並賠償公司損失,必須證明何種事項? (例如不可歸責、詐欺、惡意、過失、提起對其他股東不利之訴訟、利益衝突、交易條款不公平、對買方公司不公平)
說明	1.董事會之表決程序有瑕疵(如Mr. James未出席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内容、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未送董事會等)。2.贊成此交易之董事,意圖為Mr. James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3.此交易條件不公平,且造成買方公司之重大損失。
10.2	同意機關(董事會)之成員對原告股東訴因的答辯為何?
說明	1.董事會之表決程序無瑕疵,或已經補正程序瑕疵。2.贊成此交易之董事,無圖利Mr. James利益之行為。3.此交易條件公平,未造成買方公司之重大損失。

11.0	法院心證確信被告應歸責之證據證明程度如何?
11.1	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程度如何 (例如超越合理懷疑、證據優勢、相當理由) ?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第3項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因此,臺灣法院對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程度,採「證據優勢法則」。



11.2	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程度如何 (例如超越合理懷疑、證據優勢、相當理由)?
法源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及第155條。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因此,臺灣法院對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程度,採「超越合理懷疑」法則。



E. 檢查公司内部文件

12.0	毋須經由訴訟,少數股東是否即有權利要求買方公司允許其檢查買 方公司内部文件?
12.1	誰有權要求檢查(例如最低持股比例、經董事會同意)?
12.2	可否要求檢查關於買方公司交易文件(例如購買契約)?
法源	無
說明	無

13.0	毋須透過訴訟,少數股東是否即有權利要求政府指派調查員調查此 買賣交易?
13.1	誰有權要求此調查?(例如最低持股比例、經董事會同意)
法源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說明	1.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2.所以,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政府檢查員調查此買賣交易。
13.2	對於要求指派檢查員派之根據為何? (例如疑似治理不當、違法)
法源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所以,繼續1年以上,持有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項及說明其重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派員進行檢查。



F. 審判時蒐集資料

14.0	原告股東於訴訟中,可要求法官強制被告或證 人提出證據資料之範圍為何?		被告		證人			
14.0			否	是	否			
14.1	只限於原告依其特定獨立權利(如於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下)可獲得之資訊		Ø		Ø			
14.2	被告指出其抗辯所依據的資料	V		Ø				
14.3	直接證明原告主張特定事實的資料	Ø		Ø				
14.4	任何與訴訟標的有關的資料	V		Ø				
14.5	任何可發現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	V		Ø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44條、第346條及第347條。							
	1.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1)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2)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3)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4)商業帳簿。(5)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2.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 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說明	3.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 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同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 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 之期間。							
	4.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6條第1項規定,股東原告可以從被告和證人獲得(1)被告指出其抗辯所依據的資料、(2)直接證明原告主張特定事實的資料,及(3)任何與訴訟標的有關的資料等3種文件。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及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股東原告可以從被告和證人獲得(4)任何可發現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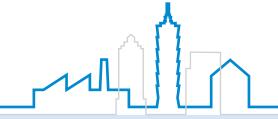
15.0	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原告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命被告或證 人提出文件之條件?	是	否			
15.1	該請求必須特定出每一個別文件(例如列明標題、作者、日期、内容)		Ø			
15.2	可請求被告提供某種類之文件,毋須具體指明某特定文件	Ø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及第344條。					
	1.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說明	2.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1)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2)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3)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4)商業帳簿。(5)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3. 所以,依上述規定,原告得以較廣泛之指涉方式,請求被告提供某種類之文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法院命被告提供與本件訴訟有關交易之所有文件),而毋須指定特定文件。					



14.0	訴訟進行中,詰問被告及證人程序,以下陳述	被告		證人				
16.0	16.0 那一個為最適當的描述?		否	是	否			
16.1	原告或原告律師所提問題毋須經過法院事前許可		Ø		V			
16.2	原告或原告律師所提問題須經法院事前許可	Ø		Ø				
16.3	法官於訊問被告或證人前,原告可建議法官問題		V		V			
16.4	法官於訊問被告或證人前,不需聽取原告意見		V		V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200條及第320條。							
	 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第2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説明	2.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3.所以,訴訟進行中,原告要詢問被告和證人,則應事先取得法官的同意。							

G.法定費用

17.0	股東之起訴費用,法律規定由誰支付?
法源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說明	1.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2.所以,股東之起訴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7.1	是否允許原告律師向原告收取後酬(例如只有在原告取得損害賠償時,原告律師才收取酬金)?
法源	律師法第15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
說明	1.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授權由臺灣律師公會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2.因此,除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外,臺灣是允許原告律師可與原告約定後酬(例如民事案件)。



附件1、公司法第154條(2013年1月30日公布施行)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 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 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 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 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附件2、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2012年8月22日發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 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 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 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繳納稅款

一、2012年改革重點

大據世界銀行2012年10月發布《2013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繳納稅款」指標之全球排名第54名,較前一年度排名第64名進步10名。惟此指標關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報繳時數之調查結果161小時,與我國實況不符,仍有更正說明之必要。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繳納稅款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一) 繳納稅款時數之改革

1. 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

2012年1月4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47條、第50條、第 51條及第55條並增訂第51條之2,將商品存貨之估價方法修正為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法及增訂跌價損失得列為銷貨成本,並刪除後進先出法之成本計 算方式。

2. 簡化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2012年2月10日修正201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2010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兒除營利事業填載股東轉讓股票(股權)之原始取得原因(含取得日期、原 因、單價、股數)等填載費時之資料,以簡化媒體檔案格式,並與現行營利 事業之股務作業接軌;另簡化201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2010年未分配盈 餘申報書及201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32個營利事業統一發 票專用章蓋章處。

3. 簡化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程序

2012年11月26日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將災害損失報備、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書面審核標準金額由新臺幣350萬元放寬為500萬元,預計每年可

減少實地勘查案件約313件,有效簡化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商品或固定 資產報廢程序。

(二) 繳納次數之改革

- 1. 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次數調查方法,係以營利事業1年內需申報繳納各種稅費 之次數加總計算,如該項稅費得全程網路申報繳稅且大多數中小型營利事業 都採用時,不論繳納次數多寡,1年之繳納次數均以1次計算。
- 2.臺灣營業用使用牌照稅年繳2次,惟自2012年4月起實施「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營利事業可透過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線上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故繳納使用牌照稅次數應由2次降為1次。

二、2013年已完成及預計推動之改革措施

(一)已完成之改革措施

1. 簡化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2013年1月16日核定修正2012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2011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清算申報書,刪除19個申報書表格;另簡化申報書填寫內容及減少蓋章 (約減少39個蓋章處)。

2. 提升繳納營所稅稅款便利性

營利事業於2013年以網路方式辦理2012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及2013年營所稅 暫繳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存款帳戶,並透過工商憑證IC卡認證身分以網 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可提升繳納營所稅便利性,並進一步減少2013年繳納 營所稅款時數。



(二)預計推行之改革措施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所得稅法

為因應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自201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及合理規範無形資產之攤折規定,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財政部已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12年1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若修法通過,預期可節省處理財稅會差異之流程及時間。

2. 持續簡化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針對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相關書表,持續檢討欄位及蓋章處之必要性,以利 徵納雙方簡化作業流程。

三、更正說明

(一)世界銀行《2013經商環境報告》之「報繳稅款時數(time)」細項指標,依營 所稅報繳程序可再細分為「前置準備(preparation)時數」、「填送申報書 (filing)時數」及「繳納稅款(paying tax)時數」。茲就《2013經商環境報 告》調查結果及我國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報繳實際所需之時數,整理如表4。

表4 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實際時數分析

項次	報繳程序	世界銀行 調查時數	我國實際 報繳時數
1	前置準備(preparation)	147	60
2	填送申報書(filing)	11	6
3	繳納稅款(paying tax)	3	2
合計		161	68

(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報繳稅款時數(fime)」指標數據係衡量未享有租稅獎勵之我國一般中型公司,其報繳營所稅所耗費之時間。鑑於我國近年來已採行多項簡化措施,持續改進營所稅報繳程序,前開公司辦理營所稅報繳實際花費之時間應為68小時,《2013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161小時,與我國實況未符。

四、改革效益說明

(一) 前置準備 (preparation) 時間

-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可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規定間差異,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分析稅務敏感性項目及調節財稅差異所需時間。
- 2.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 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將災害損失報備、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書面審 核標準金額由350萬元放寬為500萬元,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及準備資料所需 時間。
- 3. 簡化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時間

簡化營所稅申報書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所需時間。

(三) 繳納稅款(paying tax)時間

營利事業以網路方式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存款帳戶,並透過工商憑證IC卡認證身分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可提升繳納營所稅便利性,有助於減少營利事業繳納稅款時間。



五、其他說明

- (一)《2013經商環境報告》關於我國營所稅繳納稅款調查之時數,與我國中型公司實際報繳稅款所需時數並不相符。經洽本地受訪員表示,前開時數差異主要係世界銀行報告除將公司花費於準備、申報及繳納營所得稅時數計入繳納稅款時數外,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時數亦一併計入繳納稅款時數。
- (二)財政部已商請本地受訪員於填報問卷時,敘明我國稅務簽證規定之特殊情形,俾 向世界銀行爭取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時數不應計入繳納稅款時數,並請世界銀行 考量我國推行之各項改革措施,更正營所稅繳納稅款時數為68小時,以符實際。



跨境貿易

一、2013年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

(一) 2013年改革重點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1. 發表2011年進口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urvey, TRS)報告

貨物放行時間研究,係依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規範,用以衡量貨物自抵達港埠到貨物提領,各主要流程及總流程所耗費時間之工具。為執行本次進口放行時間評量,臺灣組成跨部會研究小組,蒐集自2011年7月至9月間,近40萬份進口報單節點資料,並完成分析結論及建議,以作為我國自我評估實際通關效能,及供未來推動改革計畫之參考。

2. 與美國海關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

臺灣海關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AEO)與美國海關及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規範(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C-TPAT),業於2012年11月26日在美國華府完成相互承認協議簽署。雙方海關將互相承認對方AEO驗證結果,美方並自2013年2月起開始給予臺灣AEO業者可共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業者輸美貨物快速通關,更可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提升企業競爭力。

3. 電子化沖退稅申辦作業系統上線

為簡化沖退稅作業,財政部業會同經濟部建置「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於2012年9月17日正式上線,有助降低外銷品沖退稅作業成本及提升沖退稅效益。(網址:https://asp.customs.gov.tw:94/APDDE/index.html)

4. 關務資訊行動化服務(APP)上線

建置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作業系統版本(iOS/Android)使用之「通關查詢」及「關務訊息」行動化服務APP,提供商民更多元、便捷之查詢服務,自2012年9月1日上線迄今,查詢次數已逾50萬次,效益卓著。

(二) 2013年法規修正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跨境貿易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1. 2012年11月28日修正公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促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參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分類架構, 2012年11月28日修正公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整相關貨品稅率。

2. 20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關稅法

為達簡化報關程序、便捷通關、符合國際規範、降低行政成本、強化法規明確性及法律安定性等目的,20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關稅法,重點如下:

- (1)增訂第10條之1,建立關港貿單一窗口法制:為利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建置及執行,增訂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另授權財政部就「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 (2) 修正第17條,簡化報關應檢附之文件:簡化通關程序,刪除進口報關應 檢附提貨單之規定。
- (3) 修正第96條,落實法規合理化:增訂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5年 内為之。



二、2014年改革工作計畫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工作計畫:

(一) 積極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計畫

為簡併通關程序、再造通關流程及建構更便捷安全通關作業環境,臺灣整合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三大系統,已於2013年8月19日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 及完成出口貨物預報資訊系統上線。

(二)將原產地證明核發介接於「關港貿單一窗口」

配合2013年8月19日「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線,將業者之原產地證明申辦訊息、回覆訊息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系統,介接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便利業者透過單一系統即能取得電子印章式原產地證明。

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辦電子印章式原產地證明,相較親自到簽證單位繳費及領取紙本原產地證明,估算每件約可節省申辦時間4小時,而國外進口人每件則可節省郵寄時間約2至4天。

(三) 將貨棧處理收據簽收介接於「關港貿單一窗口」

為提供港區倉棧電子化作業,交通部依「航港資訊系統未來發展計畫(2013~2016年)」,建置各港一致之資訊系統子計畫(臺灣港務公司港灣及棧埠系統建置案),將港區自營貨棧整裝櫃(CY)之計費及發票作業予以WEB化,提供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作業功能,並將自營貨棧整裝櫃計費及發票轉換成XML格式,以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介接,提供更完善及便利的一站式服務。



三、更正比較

(一) 2012年調查

項	進口		出口	
次	準備文件	時間	準備文件	時間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提單 (Bill of Lading)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5天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5天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3人	裝箱單 (Packing List)	3人
5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6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二) 2013年更正說明

1. 進口準備文件

項 次	進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 碼頭	衛生 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5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非屬通關必備文件				
6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2. 出口準備文件

項 次	出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 碼頭	衛生 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5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非屬通關必備文件				
6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四、更正說明

(一) 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 臺灣進口貨物通關原則上無需檢附原產地證明,僅於特殊需要時始需檢附。
 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文件之情況主要有以下3種:
 - (1)申請優惠關稅所需:自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原產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原產進口貨物,申請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優惠稅率者,進口通關時應檢具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認定原產地。
 - (2) 依進、出口貿易輸入規定,需提供原產地證明者。
 - (3) 依據關稅法第28條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4條之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 2. 出口原產地證明文件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應出口人輸 出貨品之需要而簽發,關稅法及相關法規均未規定出口時應提交該等文件供 銀行、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或其他邊境管理機關查核。

(二) 貨棧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貨棧處理收據係進口人與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相關業者間之交易單據,目前臺灣 貨櫃碼頭、貨櫃集散站及貨棧主要係由私營企業經營,船舶抵達港埠後,於碼 頭進行貨櫃(物)裝卸,並將貨櫃(物)送至相關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後續 通關作業,所應繳交之相關費用收據,係屬私營企業交易文件,貨物進、出口 通關時,並無須提交本項收據給海關或政府其他邊境管理機關,故本項文件非 屬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五、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之效益

(一)業者廣義通關時間與貿易成本再降低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中「跨境貿易」指標係評比一只海運標準貨櫃進、 出口所需之時間及成本。凡自買賣雙方簽定合約至完成貨物遞送之每一個官方 程序(official procedure)所花費時間及成本,和進、出口通關所需之所有文 件皆包括在内。

臺灣「關港貿單一窗口」預計2013年8月19日上線,屆時將提供商民快速簡便之 通關、航港與貿易簽審整合性進出口申辦單一窗口,可有效減少業者廣義通關 時間及貿易成本,並建立快速、便捷之商品資料倉儲查詢服務,提供業者查詢 運用,將可大幅節省業者申辦作業時間及申辦作業成本。

(二) 通關流程再造

為因應國際經貿便捷與安全趨勢,臺灣全力導入「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於2009年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在既有經貿資訊環境下,整合財政部「通關自動化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貿易便捷e網」等三大系統,參考WCO DATA MODEL Ver3.0調和進出口經貿訊息,簡化通關、航港及貿易整體作業流程,介接26個進出口機關,連線之機關(構)總計達30餘個,服務對象涵蓋倉儲業者、貨運承攬業者、運輸業者、進出口商、報關業者、報驗業者及一般民衆等。

「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線後,將提供業者跨平台之B2G訊息申辦、線上申辦、查詢、稅費繳納、貨物全流程追蹤等多元服務,便利業者任何時間與地點辦理經貿相關作業及掌握貨物動態,將有效提升業者作業效率,增進臺灣國際貿易競爭力。



附件、關稅法第10條之1、第17條及第96條(2013年5月29日公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 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 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 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 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 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 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 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 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 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 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 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 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 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 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 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 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 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 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 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 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 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 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 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 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 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 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 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 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 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 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 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 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冤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冤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 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 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 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 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 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 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 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 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 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 日起算五年内為之。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 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 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 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 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 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 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 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 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執行契約

一、前言

2012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3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3),臺灣「執行契約」指標全球排名第90名。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指標,司法院及經建會持續檢視臺灣相關程序,提出近年來規劃或推動中之改革措施,及對調查結果之說明。

二、近年來規劃或推動中之司法行政改革

(一) 推動電子化提交訴狀系統

- 1.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訂有「民事訴訟 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 遞送書狀至法院,以節省遞狀之時間。當事人起訴亦得以此方式為之,應有 助提升法院行政作業之效率。
- 2.司法院正規劃建置「律師單一服務窗口」及「線上起訴系統」。「律師單一服務窗口」預計於2013年7月底完成,8月份提供律師使用;「線上起訴系統」預計於2014年6月份完成,並先以智慧財產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進行試辦,將可提升審判及司法行政效能。

(二)完成開庭及案件之進度查詢系統

1.2007年1月1日起,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法院「開庭進度查詢」服務, 以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使當事人得以隨時掌握開庭最新進度,減省開庭前之等候時間。

- 2.2011年7月1日,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線上「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線上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情形,亦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
- 3. 另於開庭通知書及傳票上加註,告知司法院有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查詢」此兩項線上服務,使當事人於收受法院開庭通知書(傳票)時,得以立即知悉此項便民措施。

(三) 設有多種專業法庭

臺灣目前雖未有以「商業法庭」為名之法庭,但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及「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權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以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事件。

(四) 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法院訊問

司法院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證人以書面為陳述,除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規定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結文及認證書等文書 傳送於法院,其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外,並依據同條第8項規定訂頒「各級法院辦 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作為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 法院訊問之依據及作業準則。

(五) 推動開庭準時及司法人員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司法院為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及改善司法 人員辦案態度,於2011年1月5日及10月21日檢送「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及「加強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之補充措施」,請各法院配合辦理,並 自訂開庭谕時之管考規定。



三、更正比較

(一) 2012年調查

世界銀行將「執行契約」程序分成: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判決執行等3個主要階段,共需歷經45個程序及510天(參見表5)。

表5 世界銀行《2013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調查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510天)	程序(共45個)
起訴與送達	30天	8個
審理與判決	360天	22個
執行判決	120天	15個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	17.7%
律師費用	15.5%
法院訴訟費用	1.1%
法院執行費用	1.1%

^{*}請求標的價值為該國2倍人均所得(於臺灣約為新臺幣120萬元)。



(二) 2013年司法院更正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166天)	程序(共27個)		
起訴與送達	44.94天 計算式:142.31天×6/19 =44.94天	6個		
審理與判決	97.37天 計算式:142.31天×13/19 =97.37天	13個		
執行判決	23.94天	8個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	7.87	7 %		
律師費用	6%			
法院訴訟費用	1.07%			
法院執行費用	0.8%			

(三)司法院更正說明

1. 完成時間由510天,更正為166天

- (1)按司法院無從得知世界銀行如何估算各程序完成天數,故針對設計案例,參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統計數據,2012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審民事訴字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142.31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23.94日。
- (2) 前開142.31日係包括「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二階段合併計算之總天數,惟為區分起見,爰以兩階段進行程序之個數總和為分母,各該階段進行程序之個數為分子,得出此兩階段占總日數142.31日之比例後,分別為「起訴與送達」階段44.94天,「審理與判決」階段97.37天。



(3) 合計「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及「執行判決」三階段完成時間,共約166天。

2. 成本由17.7%,更正為7.87%

- (1) 有關成本欄所列之律師費用,參照「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 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款之規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3%以下。有關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規定,第一審及強制執行程 序之律師費用各以訴訟標的3%計算之,合計後為6%。
- (2) 設計案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標準」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2,880元;法院訴訟費用約占訴訟 標的價值1.07%。
- (3) 設計案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假設原告全部勝訴,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結果,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應徵收執行費新臺幣9,600元;法院執行費約占訴訟0.8%。
- (4) 合計「律師費用」、「法院訴訟費用」及「法院執行費用」等三項費用,成本約占訴訟標的價值7.87%。

3.程序由45個,更正為27個

- (1)世界銀行案例假設
 - A. 請求標的價值為人均所得2倍;約新臺幣120萬元。
 - B. 兩家位於臺北市的本國公司對於一宗合法的財產交易發生爭議。
 - C. 管轄法院為位於臺北市對於上述財產爭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 D. 賣方(原告)起訴請求買方(被告)依據產品買賣合約支付價金。 買方對賣方請求提出抗辯,兩造就賣方主張進行實體辯論。法院無



法僅依書面證據或所有權歸屬作成判決。

- E. 由於買方可能在訴訟期間成為無力清償債務之人,賣方(原告) 在法院判決前對買方(被告)之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貨物)聲請假扣押。
- F. 對產品品質出具意見:
 - (a)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普通法國家),買賣雙方會 聲請傳喚證人或專家就產品品質陳述意見,則本案例買賣雙方 各自聲請傳喚一位證人或專家。
 - (b) 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成文法國家)係由法官指定 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就產品品質提出判斷意見,則本案例 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於此情形,法官禁止對專 家證言(鑑定人意見)提出爭執。
- G. 判決結果賣方全部勝訴:法官認定產品具有適當品質,買方(被告)應支付約定價金。
- H. 買方(被告)未提出上訴。賣方(原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聲請執 行該判決。
- I. 賣方(原告)即刻採行執行判決之所有必要程序。買方(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賣方(原告)順利受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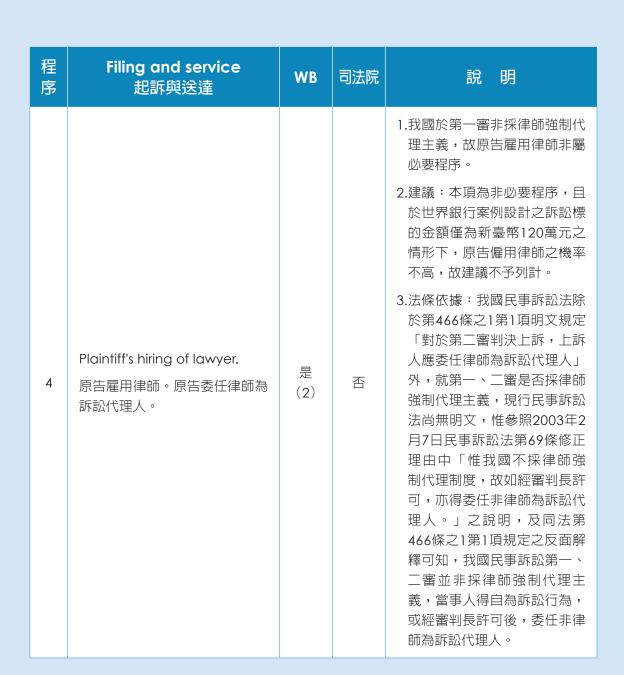
(2) 程序澄清

附註:1.*表示該項程序與其他程序併行或係包括於其他程序内。

2. 程序項目統計: WB-45項、司法院-27項。



程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1	Plaintiff requests payment. 原告要求給付。原告或其律師以口頭或書面請求被告依契約給付。	是 (1)	否	 北為當事人起訴前之請求,非屬法定訴訟程序。 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2	A third person formally notifies Defendant. 第三人正式通知被告。原告或其律師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公證人)正式將原告請求給付之要求通知被告。	否	否	
3	Mandatory 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強制和解或調解。原告請求被告和解或調解。由於和解或調解不成立,原告應以書面向法官證明起訴前之和解或調解不成立。	否	否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5	Plaintiff's filing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原告提起起訟。原告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或起訴。	是 (*)	是 (1)	1.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下略)」。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 4.關於當事人向法院遞送訴狀之 方式,現行法已訂有「民事訴 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 法」可資援用,以減省當事人 遞狀之勞費。
6	Plaintiff's payment of court fees. 原告給付訴訟費用。原告支付法院規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訴訟費用。即使事後得退費仍請勾選「是」。	是 (*)	是 (*)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3、第77條之14。
7	Registration of court case. 案件登記。司法行政單位登記新 收案件並編派案號。	是 (3)	是 (2)	 司法院說明: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肆、分案」章以下各點。
8	Assignment of court case to a judge. 分派承審法官。案件以抽籤方式或電腦分案系統分派予特定法官,或依行政法官、庭長/院長之裁示分派。	是 (*)	否	1.司法院說明:此項係法院受理案件後之内部分案程序,非屬法定訴訟程序。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3.法條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肆、分案」章以下各點。



程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9	Court scrutin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院審查原告起訴文件。法官審查原告起訴狀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是 (4)	是 (3)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
10	Judge admits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官受理訴訟。法官審查原告訴狀符合各項要件後,決定受理。	否	否	
11	Plaintiff's request for service. 原告請求送達。原告書面聲請法院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2	Court order for service. 法院命令送達。法官應原告請求,裁定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3	Deliver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to person authorized to perform service of process on Defendant. 傳訊令狀及起訴狀交付經辦人員以送達被告。法官或庭長/院長將傳訊令狀交付經辦科室、執行單位或授權人員(包括原告),以送達被告。	是 (5)	是 (4)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1 條。



程 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14	Arrangements for physical deliver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安排實際送達傳訊令狀及起訴狀。原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送達被告,例如委託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送達。	否	否	
15	Mailing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法院或 送達人員,包括(民間)執行 員,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給被 告。	是 (*)	是 (*)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265條。
16	First attempt at physical delivery. 第一次投遞。多數案件第一次投遞即可成功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7	Second attempt at physical delivery. 第二次投遞。若第一次投遞未能成功送達,則依法律規定或實務慣例,應第二次投遞。	否	否	





程	Filing and service			
序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22	Application for pre-judgment attachment. 聲請假扣押。原告於判決前以書面聲請查封被告財產(見假設E)。	是 (*)	是 (*)	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 人(原告)認有保全將來強制 執行之必要時始提出聲請;惟 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原告已 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 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 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523條。
23	Decision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假扣押裁定。法官裁定是否准原告聲請於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並通知原告及被告。此程序可能包括要求原告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	是 (*)	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提出假扣押聲請時,始有裁定之必要;惟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
24	Guarantees securing attached property. 原告提供假扣押擔保。原告通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因假扣押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6)	是 (5)	1.司法院說明: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欲對債務人(被告)執行假扣押程序時,始應依法院假扣押裁定所命提供擔保;惟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銀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



程序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說明
25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執行假扣押。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假扣押得為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借記或分離財產等方式為之(見假設E)。	是 (7)	是 (6)	1.司法院說明: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債權人(原告)已對債務人(被告)聲請假扣押執行時,始應進行之程序:惟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故本項程序應予列入。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26	Custody of assets attached prior to judgment. 保管判決前查封之財產。被告之查封財產交由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保管(見假設E)。	是 (8)	否	1.司法院說明:查封物之保管係屬一種事實狀態,而非獨立之程序,應不予列計。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應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9條。
27	Report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報告假扣押。法院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向法官提出被告財產假扣押報告。(見假設E)。	否	否	
28	Hearing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假扣押審理。開庭審理是否得於判決前扣押被告財產。本程序可能包括另行提出傳訊令狀或聲請書(見假設E)。	否	否	



程 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29	Defendant's deposit of a bond or payment guarantee with the court.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否	否	
30	Defendant's filing of preliminary exemptions. 被告提出程序抗辯。被告向法院提出程序抗辯。(程序抗辯與實體答辯不同;相關事例如時效抗辯或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等。)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做為拖延訴訟策略,不論是否成立皆請勾選「是」。	否	否	
31	Plaintiff's answer to preliminary exemptions. 原告對於被告程序抗辯之回應。原告回應被告提出之程序抗辯。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程序30)且原告立即回應,請勾選「是」。	否	否	
32	Judge's resolution on preliminary exemptions. 法官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法官於實體事項之判斷外,另行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若被告通常提出程序抗辯(程序30)且法官於判決前裁決此問題,請勾選「是」。	否	否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33	Defendant's filing of defense or answer to Plaintiff's claim. 被告對原告訴訟提出答辯。被告提出書面答辯,包括對案件實體事項之答辯或爭執。被告書面答辯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專家證詞,以及被告作為證據方法之文書與依據之法律意見(見假設D)。	是 (9)	是 (7)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 4.關於當事人向法院遞送訴狀之方式,現行法已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可資援用,以減省當事人遞狀之勞費(如附件2)。
34	Deadline for Plaintiff to answer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法官指定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	是 (10)	否	1.我國現行法無此程序。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35	Plaintiff's writte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書面回應被告抗辯。原告就被告之抗辯提出書面回應,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1)	是 (8)	1.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對於被告之抗辯,得以書面提出訴狀到法院,並將繕本送達被告。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6條。 4.關於當事人向法院遞送訴狀之方式,現行法已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可資援用,以減省當事人遞狀之勞費(如附件2)。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36	Filing of pleadings. 提出訴狀。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法院提出書面訴狀,並將繕本送達對方。訴狀可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2)	否	1.本項屬於「33被告對原告訴訟 提出答辯」及「35原告書面回 應被告抗辯」之範圍,因重複 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266條。
37	Adjournments. 訴訟延期。法院審理程序因一方 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展延 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若通常如 此,請勾選「是」。	是 (13)	否	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 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 日時,始有此程序。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且 依我國現行實務,通常不准展 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故建 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
38	Court's mailing of allocation questionnaire to parties.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詢問當事人關於適用程序(如多重程序、簡易程序)之意見,並要求雙方於開庭前整理案件爭點。	否	否	
39	Parties' answer to court's allocation questionnaire. 雙方回覆法庭問卷。雙方當事人填妥問卷,並向法院提出(包括有關審理程序及案件爭點之回應)。	否	否	



程 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40	Framing of issues. 爭點整理。原告及被告協助法院整理爭點,列出待證事項。	是 (14)	是 (9)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1、第270條之1。
41	Court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 法院指定獨立專家。法官依職權或應當事人要求指派獨立專家,鑑定原告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是否適當(見假設F(b))。	是 (*)	是 (*)	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訴訟 涉及專業知識而有送請專家鑑 定時,始有此程序;惟依世銀 案例設計,須有專家提出意見 之情形下,本項程序始應予列 入。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 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25 條、第326條。
42	Notification of court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 將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通知當事人。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將指定一名獨立專家(見假設F(b))。	是 (15)	否	1.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 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專家鑑 定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 惟此非屬必要程序,且通常均 由法院於審理庭期告知當事人 將指定專家鑑定之情事,並未 另外踐行通知雙方當事人之程 序。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應 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26 條。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43	Delivery of expert report by court-appointed expert. 交付獨立專家之鑑定報告。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將鑑定報告交付法院(見假設F(b))。	是 (*)	是 (10)	1.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於 法院認有指定專家鑑定時, 始有此程序,惟依世界銀行 案例設計須有專家提出意見 之情形下,本項程序應予列 入。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35條。
44	Pre-trial conference on procedure. 審前會議或準備程序。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討論程序事項(例如雙方擬提出之聲請及提出之文書等)。	是 (16)	否	1.於我國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 應涵括於第40項之爭點整理 Framing of issues程序中。因 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 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之1。
45	Setting of date for mediation hearing. 定和解或調解期日。法官定和解或調解期日(有時亦稱為「審前會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否	否	
46	Mediation hearing. 和解或調解之審理。法官於非正式會議中試行和解或調解,必要時並由法官擔任調解人。若和解或調解不成立,法官可提出審前會議報告,該案可能改由其他法官進行本案審理。	否	否	



官裁定。若揭示爭議為法律規定 且通常發生,請勾選「是」。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52	Request for oral hearing or trial. 聲請言詞審理。原告聲請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否	否	
53	Setting of date (s) for oral hearing or trial. 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法官決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是 (*)	是 (*)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0條。
54	Preliminary hearing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he oral hearing.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就實體事項安排言詞辯論程序。	是 (17)	是 (11)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第270條之1。
55	Pre-trial conference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rial. 審判前之準備程序。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安排審判期日流程(如雙方所欲傳喚的證人人數、各自發言時間長短等)。	是 (18)	否	 1.本項與第54項「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重複,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70條之1。
56	List of (expert) witnesses. 列出(專家)證人。雙方當事人各自向法院提出(專家)證人名單。(見假設F(a))	否	否	
57	Summoning of (expert) witnesses. 傳喚(專家)證人。法院傳喚 (專家)證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或 審判期日到場說明。(見假設F	是 (19)	否	1.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本項程 序與第41項至第43項程序重 複,應不予列計。 2.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無。





程 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62	Request for closing of the evidence period. 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原告或被告向法官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3	Closing of the evidence period 證據調查程序終結。法院正式裁定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4	Advice by public prosecutor or third party. 檢察官或第三人意見。檢察署或其他第三人就法院如何判決提出意見。	否	否	
65	Order for submission of final arguments. 命當事人提出結辯。法官定當事人提出最終事實及法律主張之期限。	是 (22)	是 (13)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第1項、第265條。
66	Final arguments. 最終言詞辯論。雙方當事人以口 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最終事實及 法律主張。	是 (*)	是 (*)	1.依我國現行法並無所謂「最後 辯論」程序,僅可認係「言詞 辯論程序」之一環。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2 條、第210條。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67	Judgment date. 判決日期。法官決定宣判日期。	是 (23)	是 (14)	1.依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判決 日期應由法官決定:(1)經 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 (2)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 應公告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3 條。
68	Notification of judgment in court. 在法庭上宣告判決結果。雙方當事人於法院指定期日到場聆聽判決結果。	是 (24)	是 (15)	1.依我國現行法制,經言詞辯論 之判決,應宣示之,故本項程 序應予列入。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3 條。
69	Writing of judgment. 撰寫判決書。法官提出正式判決 書。	是 (25)	是 (16)	1.無意見。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6 條。
70	Registration of judgment. 登錄判決。法院書記處收到判決 書後登錄判決。	是 (26)	否	1.我國現行法並無所謂「登録判 決」之程序。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71	Court notification of availability of the written judgment. 法院通知領取判決書。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向法院領取判決書。	否	否	



程序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說明
72	Plaintiff's receipt of a copy of written judgment. 原告收到判決書。原告收到判決書,原告全部勝訴(見假設G)。	是 (27)	是 (17)	 1.依我國現行規定,法院判決後 應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9 條。
73	Notification of Defendant of judgment. 通知被告判決結果。原告或法院正式通知被告判決結果。上訴期間自被告接獲判決結果之正式通知時起算。	是 (28)	是 (18)	1.依我國現行規定,法院判決後應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9條。
74	Appeal period. 上訴期間。被告依法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被告決定不上訴。上訴期間屆滿,原判決即告確定。(見假設H)	是 (29)	是 (19)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
75	Reimbursement by Defendant of Plaintiff's court fees. 被告負擔原告支出之訴訟費用。 由於被告敗訴,判決書判定被告 應給付原告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是 (30)	否	1.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由原告於起訴時預繳裁判費,待訴訟終結後,由法官在判決書諭知訴訟費用之分擔,原則上是諭知敗訴的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此應屬第69項「撰寫判決書」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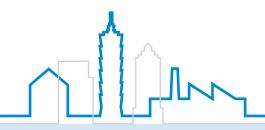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76	Plaintiff's hiring of lawyer. 原告雇用律師。原告雇用律師聲 請強制執行,或於強制執行程序 繼續由律師代理。	是 (*	否	1.我強屬。2.建於的情制列條強強性。第四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77	Plaintiff approaching of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 or (private) bailiff to enforce the judgment. 原告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聲請法院執行單位如民事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執行判決。	是 (31)	是 (20)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
78	Publication of judgment. 判決公告。判決應發佈於官方公 報或當地新聞紙。	是 (32)	否	 1.我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所謂 「判決公告」之程序。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79	Plaintiff's request for enforcement order. 原告請求發給執行命令。原告向法院聲請執行命令(於判決書「封印」"Seal on Judgment")。	是 (*)	否	1.本項為原告就執行標的物表明 請求執行之行為,屬第77項 「原告向民事執行處請求執行 判決」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 序。因重複列計,故本項程序 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
80	Plaintiff's advancement of enforcement fees. 原告預付執行費用。原告支付執行相關費用。	是 (33)	是 (21)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81	Attachment of enforcement order to judgment. 將執行命令附於判決。法官將執行命令附於(封印於)判決書。	否	否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82	Delivery of enforcement order. 交付執行命令。法院將執行命令 交付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 行員。	是 (*)	否	1.本項屬非必要程序,蓋我國強制執行法僅對於特殊動產之執行始有「送達執行命令」之程序,例如:拍賣有價證券;而本件案例設計之拍賣標的為動產之情形下,即無此程序。 2.建議:本項屬非必要程序,應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章第2節「對於動產之執行」。
83	Plaintiff's request for physical enforcement. 原告聲請查封被告財產。原告擔心被告可能抗拒動產遭查封,請求法官或警察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否	否	
84	Judge's order for physical enforcement. 法官命令查封被告財產。法官命 警察機關協助查封被告動產之強制執行。	否	否	
85	Request to Defendant to comply voluntarily with judgment. 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原告、法院執行官或(民間)執行員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結果,給被告最後一次自願服從判決的機會。	是 (34)	否	1.本件案例設計為金錢給付債權 之執行,依我國強制執行法規 定,金錢給付債權之執行尚無 「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之 程序,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86	Iden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assets for attachment by court official or Defendant. 法院及被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法官、法院執行單位、(民間)執行員或被告本人提出被告可執行之動產。	是 (35)	否	1.本項屬非必要程序,蓋我國民事執行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僅於「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財產狀況;且依世銀之新產狀況;且依世銀之前聲請假扣押,而於第25項「執行假扣押」程序中查封被后,故本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0條
87	Contestation of selection of assets identified for attachment. 就執行財產之選擇提出異議。未 參與選擇執行財產之當事人,就 選定之執行財產提出異議。	否	否	
88	Plaintiff's iden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assets for attachment.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是 (36)	是 (22)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條 第2項、第19條第1項。
89	Notification of intent to attach. 通知查封意圖。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通知其他債權人將查封被告動產。	否	否	



程 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90	Affachment. 查封。查封被告動產(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或分離財產之方式為之)。	是 (37)	否	1.依世界銀行案例設計,原告已 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而 於第25項「執行假扣押」程 序中查封被告動產,嗣原告取 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而聲請 強制執行時,法院僅需調卷拍 賣,毋庸再執行查封程序,故 本項程序應予刪除。 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6 條。
91	Report on execution of attachment. 執行處向法院報告強制執行程序。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向法官提出強制執行被告動產之報告。	是 (38)	否	1.依我國現行法並無此項報告程序。2.建議:本項應予刪除。3.法條依據:無此規定。
92	Valuation or appraisal of attached movable goods. 查封動產之估價。法院或法院指定之估價機構對查封動產進行估價。	是 (39)	是 (23)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2條、第80條。 4.為便利民衆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而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本院自2010年4月20日起全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經鑑價之動產照片上網」業務,以增加應買意願,進而提升拍定率。



程序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說明
93	Enforcement disputes before court. 向法院提出異議。被告就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出異議,執行程序因而延滯。	是 (40)	否	1.本項並非一般強制執行均會 經歷之程序,僅於債務人依法 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時始有此程序,屬非必要程 序,故應不予列計。 2.建議:本項為非必要程序,應 不予列計。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 條、第14條、第14條之1。
94	Call for public auction. 公開拍賣。法官宣布公開拍賣, 例如登報公告或刊登報紙廣告。	是 (41)	是 (24)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57條、第64條、第65條、第81條、第84條。
95	Sale through public auction. 經公開拍賣售出。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售出。	是 (42)	是 (25)	 1.無意見。 2.建議:本項應予保留。 3.法條依據: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90條。
96	Direct sale. 變賣。被告動產未經公開拍賣而以變賣之方法直接售出。若通常以變賣之方法而非透過公開拍賣,請勾選「是」。(毋須考慮假設I)。	否	否	
97	Judge's decision on bids. 法官裁定競標結果。法官決定公開拍賣之結果是否足敷清償。	否	否	



附錄:報告參與撰寫人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開辦企業	異家林(Ja-lin Wu) 經建會法協中心 Tel:02-2316-5966 Email: wujalin@cepd.gov.tw 徐露翠(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Tel:02-2321-2200#354 Email: Ithsu@moea.gov.tw 梁瑋峻(Wei-Jyun Liang) 財政部賦稅署 Tel:02-2322-8132 Email: wjliang@mail.mof.gov.tw 江行平(Yen-ping Jiang)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Tel:02-8590-2728 Email:jyp@mail.cla.gov.tw	
申請建築許可	李彧(Yu Le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Tel: 02-2720-8889#8366 Email: 1487@dba2.tcg.gov.tw 劉奇岳(Ji-yue Liu) 内政部營建署 Tel:02-8771-2880 Email: liuu@cpami.gov.tw	
電力取得	周建次(Chien-tsu Chou) 台灣電力公司 Tel:02-2366-6669 Email: u179111@taipower.com.tw 郭玲君(Ling-chun Kuo)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Tel:02-2371-3161#226 Email: lckuo@sec.gov.tw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吳家林(Ja-lin Wu) 經建會法協中心 Tel:02-2316-5966 Email: wujalin@cepd.gov.tw	
投資人保護	劉瓊遙(Ching-yao Liu)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Tel:02-2774-7370 Email: joanne@sfb.gov.tw	
	張儒臣(Ru-chen Chang)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 #369 Email: crchan@moea.gov.tw	
	呂 繼 宗(Chi-Tsung Lu) 財政部賦稅署 Tel: 02-2322-8114 Email: ctlu@mail.mof.gov.tw	
繳納稅款	林佩芳(Pei-fang Lin) 財政部賦稅署 Tel: 02-2322-7541 Email: pflin@mail.mof.gov.tw	
	朱紀燕 (Chi-yen Chu)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Tel: 02-2322-8180 Email: cychu@mail.mof.gov.tw	



2013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輯.一初版.一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102

面:表,公分

編號:(102)045.902

國際貿易

558

2013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編 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2年9月

版 次:初版 刷次:第1刷

編 號:(102)045.902(平裝)



40

_____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 DEVELOPMENT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